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金农办发〔2024〕6号



关于印发《金凤区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 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涉农街道：

现将《金凤区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金凤区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1 日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金凤区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19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要求，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要求，结合我区 2024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和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工作和任务，现制定我区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

一、资金来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19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193 万元，下达我区 2024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自治区衔接资金”）1500 万元（含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30 万元），下达我区 2024 年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地方债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简称“自治区地方债资金”）。另外，本次计划调整第一批已安排良田镇的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0 万元（以下简称提前下达中央衔接资金）。

二、资金使用要求

此次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使用要贯彻落实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部署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聚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任务，重点支持农村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持续加大产业和就业到户帮扶力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占比不低于 65%（且高于上一年度），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项目占比不低于 50%，同时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门墙厅廊馆栏建设、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和上年度项目垫资等。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镇、涉农街道申报的第二批项目实施计划，我区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总体计划为：**一是**支持特色产业（含到户种植养殖业）项目，安排资金 928 万元；**二是**支持巩固脱贫成果到

户奖补项目 5 个，安排资金 909 万元；**三是**支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项目 1 个，本次安排资金 20 万元；**四是**支持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安排资金 15 万元，**五是**按照要求提取项目管理费 17 万元。具体计划如下：

（一）支持特色产业发展：（1）计划实施**良田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二期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360 万元，在已建成的良田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一期）现代有机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基础上，实施二期项目，新建附属设施棚 1 座，配套完善园区有机农业示范基地水肥一体化智能设施，完善有机蔬菜示范基地生产道路、排水等基础配套设施；（2）计划实施**良田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设施温棚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602 万元，项目规划总面积为 62 亩，分光明和泾龙两个片区，其中规划在光明村新建 16 座双面拱棚，规格为 18m（跨度）*84m（长度），总占地面积 32016m²（合 48 亩），泾龙村新建 4 座双面拱棚，规格为 18m（跨度）*100m（长度），总占地面积 9328m²（合 14 亩）；（3）计划实施**良田镇金星村黄牛养殖场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350 万元，计划在良田镇金星村现有黄牛养殖场东面新建黄牛养殖场 1 处，新建标准化牛棚 4 座、青储池 2 个，配套料棚 1 栋，配套完善饲料搅拌机、粉碎机、日食机、添马机等设备各 1 台，新建牛场看护房 4 间，健全良田镇金星村黄牛肉产业链。

（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计划实施**丰登镇永丰村十四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210 万元，对永丰村 14 队

农村污水、巷道排水、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铺设 D300、D400 混凝土污水管道 868m，新建 100m³的成品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硬化混凝土巷道 1250m，配套供电设施。

（三）强化到户奖补扶持：（1）计划实施**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预算资金 351.7 万元，计划政府购买脱贫户和“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 328 个，优先安排“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有劳动能力无就业的家庭成员上岗，聘用周期 1 年（12 个月），其中：良田镇 250 个岗位，丰登镇 40 个岗位，长城中路街道 13 个岗位，黄河东路街道 12 个岗位，满城北街街道 13 个岗位；（2）计划实施**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项目**，预算资金 83 万元，对脱贫户和“三类人员”监测对象户在辖区内饲养存栏的牛、羊给予饲草料奖补，各镇按照《金凤区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4〕1 号）要求执行；（3）计划实施**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451.3 万元，计划对脱贫户和“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务工就业（含自主创业和临时就业）且工资性收入达到奖补政策要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跨县、跨省务工就业的给予一次性交通奖补，各镇、街按照《金凤区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4〕1 号）要求执行；（4）计划实施**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预算资金 5.34 万元，对脱贫户和“三类人员”监测对象用于生产经营性发展提供 5 万元以内（含）免抵押免担保、1 年期（含）小额信贷，落实贴息政策，要求 2023 年按季度（月）付息的全额贴息，2024 年起按季度（月）付息的按照 80%贴息。（5）计划实施**未消除风险残疾人“一家一年一事”帮扶解困项目**，预算资金 18 万元，按照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残联联合印发《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一家一年一事”帮扶解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良田镇 76 户 92 人、丰登镇 13 户 15 人未消除风险残疾人家庭“一家一年一事”帮扶解困行动，落实到户帮扶项目，确保稳定消除风险。

（四）开展重点群体技能培训。计划实施**农村重点群体技能培训项目**，预算资金 20 万元。计划举办培训班 10 期，每期计划安排学员 10 名左右，以已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移民群众中的妇女为主，提升辖区低收入妇女群众的就业技能水平，帮助妇女掌握就业创业技能，拓宽就业增收渠道。

四、资金分配计划

根据以上我区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按照截至目前我区实际到位的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量，制定以下资金调整和分配使用计划：

（一）按照 1%列支项目管理费 17 万元，其中：安排良田镇 9.5 万元，安排丰登镇 7.5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

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第四章第十三条规定：县级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

（二）安排良田镇 1371.6 万元（其中调整第一批已安排的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 650 万元，安排中央当年衔接资金 191 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 530.6 万元），具体如下：（1）良田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二期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安排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 360 万元；（2）良田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设施温棚建设项目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130 万元（含自治区扶持壮大村集体资金 30 万元）；（3）良田镇金星村黄牛养殖场建设项目安排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 290 万元、中央当年衔接资金 60 万元，共计 350 万元；（4）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117.6 万元、中央当年衔接资金 131 万元，共计 248.6 万元；（5）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项目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68 万元；（6）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200 万元；（7）未消除风险残疾人“一家一年一事”帮扶解困项目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15 万元。

（三）安排丰登镇 186.45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衔接资金），具体如下：（1）永丰村十四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安

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20 万元，其他资金 190 万待自治区巩固成果和乡村振兴地方债资金下达后，从永丰村高效节水项目已安排的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中置换出 190 万元予以补充；（2）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38.45 万元；（3）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5 万元；（4）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项目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15 万元；（5）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105 万元；（6）未消除风险残疾人“一家一年一事”帮扶解困项目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3 万元。

（四）安排满城北街街道自治区衔接资金 101.98 万元，用于以下 2 个项目：（1）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31.98 万元；（2）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70 万元（含已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0.34 万元）。

（五）安排黄河东路街道自治区衔接 35.31 万元，用于以下 2 个项目：（1）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16.31 万元；（2）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19 万元。

（六）安排长城中路街道自治区衔接资金 73.66 万元，用于以下 2 个项目：（1）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16.36 万元；（2）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57.3 万元。

（七）安排金凤区妇联自治区衔接资金 15 万元，用于农村重点群体技能培训项目，不足部分下一批予以安排。

本次资金分配计划调整安排良田镇的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 650 万元，安排中央当年下达衔接资金 193 万元，安排自治区衔接资金 958 万元，共计分配资金 1801 万元。尚有自治区衔接资金 542 万元未分配，待当年自治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地方债资金下达后，一并统筹分配。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严格落实财政部等 6 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新增入库项目按照“村（社区）申报、镇（街道）审核、县（区）审定”程序纳入，未入库项目原则不得安排衔接资金予以支持，依托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的投入资金前针对经营主体开展尽职调查，确保资金安全。

（二）制定详实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情况制定详实的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建设成效（利益联结机制），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正式文件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审核备案，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各项目实施单位

收到正式文件7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的，不予拨付资金，所安排资金调整使用。

（三）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程序。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金风区重大项目要素预审工作办法》履行项目生产、要素配备、落地建设等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和真实性负责，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服务审批部门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类项目，在资金已到位有保障的情况下，要开辟服务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争取最短时间内办结审批手续，提高实施效率，确保建设类项目能及时开展招投标手续，衔接资金执行率能达到序时考核要求。

（四）强化项目跟踪检查。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要联合纪委监委组成专班，定期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监测和检查。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和实施方案严格验收，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确保验收真实规范，同时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做好工程审计结算及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五）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一项一档”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档案资料，包括“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项目库申报资料、项目方案及绩效目标资料、项目审核审批资料、招投标及监理设计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验收审计以及财务决算等相关资料，同时加强影像资料收集

整理，以备各级审计部门查阅。

六、资金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及国家6部委联合印发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2〕14号）中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度。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财政衔接资金专账，做到衔接资金专账储存、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监管轨道，要防止以拨代付，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二）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全过程要认真落实“四议两公开”“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进度履行“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公示制度，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结果和项目绩效目标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备查。

（三）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到户补助类项目要及时开展村级初验及资料审验，审验完成一批补贴发放一批，杜绝堆积发放，造成资金滞留。按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衔接资金支付6月底达到50%以上，9

月底达到 75%以上，10 月底达到 85%以上，11 月底达到 92%以上，12 月底达到 100%（除建设类项目质保金）。

（四）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纪委监委、财政及乡村振兴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建立定期报告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中违纪违规问题，通报结果报送区委、政府和纪委监委。

（五）加大督查检查查处力度。严格落实《金凤区人民政府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发〔2024〕26 号）相关要求，强化项目建设日常监督作用，坚决杜绝和从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对滞留、挤占、挪用和超比例结余衔接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衔接资金性质和用途的，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

附表：金凤区 2024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表

附表1：

金凤区2024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指标文号	分配及调整资金（万元）	分配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预算总投资（万元）	资金安排（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地点	建设规模或内容	项目类型	备注
								调整的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	当年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合计		1801.00					2468.00	650.00	193.00	958.00	667.00				
1	宁财（农）指标（2023）661 号	1371.60	良田镇	良田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二期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良田镇	新建	360.00	360.00				光明村	在已建成的良田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 （一期）现代有机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基础上，计划实施二期项目，新建附属设施棚1座，配套完善园区有机农业示范基地水肥一体化智能设施，完善有机蔬菜示范基地生产道路、排水等基础配套设施。	产业项目	资金调整分配详情见附表2：《金凤区2024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调整分配表
2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良田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良田镇	新建	602.00			130.00	472.00	光明村	项目规划总面积为62亩，分光明和泾龙两个片区，其中规划在光明村新建16座双面拱棚，规格为18m（跨度）*84m（长度），总占地面积32016m（合48亩），泾龙村新建4座双面拱棚，规格为18m（跨度）*100m（长度），总占地面积9328m（合14亩）。	产业项目	安排的自治区衔接资金130万包括壮大村集体任务资金30万元，其他资金472万为：（1）第一批已安排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00万元，（2）良田镇剩余钢架设计测算172万元。
3	宁财（农）指标（2023）661 号 宁财（农）指标（2024）119号			良田镇金星村黄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良田镇	新建	350.00	290.00	60.00			金星村	在良田镇金星村现有黄牛养殖场东面新建黄牛养殖场 1处，新建标准化牛棚4座、青储池2个，配套料棚1栋，配套完善饲料搅拌机、粉碎机、日食机、添马机等设备各1台，新建牛场看护房4间。进一步扩大良田镇金星村黄牛养殖产业，依托金星村已有的黄牛肉精细化分割加工车间，健全良田镇金星村黄牛肉产业链	产业项目	资金调整分配详情见附表2资金调整分配详情见附表2：《金凤区2024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调整分配表》
4	宁财（农）指标（2024）119号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良田镇	新建	248.60		131.00	117.60		良田镇8村1居	按照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4）1号）要求执行，计划购买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250个。	就业到户项目	
5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项目	良田镇	新建	68.00			68.00		良田镇8村1居	按照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4）1号）要求落实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政策。	产业到户项目	
6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良田镇	新建	200.00			200.00		良田镇8村1居	按照《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4）1号）要求落实就业奖励和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	就业到户项目	
7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未消除风险残疾人“一家一年一事”帮扶解困项目	良田镇	新建	15.00			15.00		良田镇8村	按照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残联联合印发 《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一家一年一事”帮扶解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良田镇76户92人未消除风险残疾人家庭“一家一年一事”帮扶解困行动，落实到户帮扶项目。	到户帮扶	
8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186.45	丰登镇	永丰村十四队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丰登镇	新建	210.00			20.00	190.00	永丰村	对永丰村14队农村污水、巷道排水、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铺设D300、D400混凝土污水管道868m，新建100m³的成品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硬化混凝土巷道1250m，配套供电设施	基础设施	
9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丰登镇	新建	38.45			38.45		丰登镇4个村	按照《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4）1号）要求执行，计划购买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36个。	就业到户项目	
10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丰登镇	新建	5.00			5.00		丰登镇各村	落实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政策，按照《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执行。	产业到户	
11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项目	丰登镇	新建	15.00			15.00		丰登镇4个村	按照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4）1号）要求落实牛羊养殖饲草料奖励政策。	产业到户项目	
12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丰登镇	新建	105.00			105.00		丰登镇4个村	按照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4）1号）要求落实就业奖励和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	就业到户项目	
13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未消除风险残疾人“一家一年一事”帮扶解困项目	丰登镇	新建	3.00			3.00		丰登镇4个村	按照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自治区残联联合印发 《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一家一年一事”帮扶解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丰登镇13户15人未消除风险残疾人家庭“一家一年一事”帮扶解困行动，落实到户帮扶项目。	到户帮扶	

序号	指标文号	分配及调整资金（万元）	分配单位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预算总投资（万元）	资金安排（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地点	建设规模或内容	项目类型	备注
								调整的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	当年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14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101. 98	满城北街街道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满城北街	新建	31. 98			31. 98		居安家园临阅家园	按照《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4）1号）要求执行，计划购买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13个。	就业到户项目	
15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满城北街	新建	70. 00			70. 00		居安家园临阅家园	按照《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4）1号）要求落实就业奖励和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	就业到户项目	含已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0. 34 万元。
16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35. 31	黄河东路街道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黄河东路	新建	16. 31			16. 31		金凤花园	按照《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4）1号）要求执行，计划购买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13个。	就业到户项目	
17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黄河东路	新建	19. 00			19. 00		金凤花园	按照《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4）1号）要求落实就业奖励和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	就业到户项目	
18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73. 66	长城中路街道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	长城中路	新建	16. 36			16. 36		高桥家园	按照《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4）1号）要求执行。	就业到户项目	
19				已脱贫人口及“三类人员”务工就业奖励和交通补贴项目	长城中路	新建	57. 30			57. 30		高桥家园	按照《金凤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励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银金政规发（2024）1号）要求执行。	就业到户项目	
20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15. 00	金凤区妇联	农村重点群体技能培训项目	金凤区妇联	新建	20. 00			15. 00	5. 00	金凤区妇联	培训班计划举办10期，每期计划安排学员10名左右，以已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移民群众中的妇女为主，提升辖区低收入妇女群众的就业技能水平，帮助妇女掌握就业创业技能，带动她们共同致富。	技能培训	
21	宁财（农）指标（2024）119号	17. 00	良田镇	按照要求提取项目管理费	良田镇	新建	9. 50		2. 00	7. 50		良田镇丰登镇	按照1%从衔接资金中列支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予以配套。	项目管理费	
	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		丰登镇		丰登镇	新建	7. 50			7. 50					

备注：本次调整中央提前下达衔接资金 650万元（宁财（农）指标〔2023〕661号指标），分配中央当年下达衔接资金 193万元（宁财（农）指标〔2024〕119号），分配自治区衔接资金 938万元，剩余自治区衔接资金 542万元待自治区巩固成果和乡村振兴地方债下达后一并予以分配（宁财（农）指标〔2024〕122 号指标）。

附表2

金凤区2024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调整分配表

序号	调整资金 指标文号	调整资金 类型	第一批已分配情况				调整后第二批分配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备注
			分配文件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万元)	调整后 项目单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调整后 安排资金 (万元)			
1	宁财（农）指 标（2023） 661 号	2023年提前下达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金凤区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金农办发〔2023〕55号）	良田镇	良田镇金星村汉白玉萝卜融合发展示范基地三期汉白玉萝卜初加工项目	650	良田镇	良田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二期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光明村	360	在已建成的良田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一期）现代有机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基础上，计划实施二期项目，新建附属设施棚1座，配套完善园区有机农业示范基地水肥一体化智能设施，完善有机蔬菜示范基地生产道路、排水等基础配套设施。	产业项目	
2								良田镇金星村黄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金星村	290	在良田镇金星村现有黄牛养殖场东面新建黄牛养殖场1处，新建标准化牛棚4座、青储池2个，配套料棚1栋，配套完善饲料搅拌机、粉碎机、日食机、添马机等设备各1台，新建牛场看护房4间。进一步扩大良田镇金星村黄牛养殖产业，依托金星村已有的黄牛肉精细化分割加工车间，健全良田镇金星村黄牛肉产业链。	产业项目	